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这件甜蜜的事国务院批了,有重庆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扩大,这21省份可跨省登记

日前,国务院批复同意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试点扩大到这些地方

在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陕西、宁夏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试点地区这样办理婚姻登记

双方均非本地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以凭一方居住证和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在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自行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

试点期

自批复之日(2023年5月12日)起2年。

微评论

结婚登记“跨省通办” 减轻“幸福的负担”

按照现行《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如果双方均是外地户口,办理婚姻登记还需返回原籍,既浪费时间和金钱,又饱受来回奔波之苦。结婚登记“跨省通办”契合了新时代需求,新人们就近便可以“扯证”,减轻了“幸福的负担”,这项惠民举措在试点的基础上,应当全面推广。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有4.93亿人处于“人户分离”的状态。统计数字显示,流动人口中15岁至35岁的人员,占总量的70%以上。这些人员多为外出打工就业、经商办企业、求学参军人员等,可以说,适婚人员占有绝对大的比例。这么多“人户分离”的流动人口,结婚登记回户籍所在地办理,将是一个庞大的迁徙人群,来回折腾可谓费钱、费时、费力。这种现状,结婚登记的新人们不仅疲于奔波,给双方增加了不少的经济等负担,也严重浪费了各种社会资源。

现行婚姻登记制度已不适应新时代的需求,试点结婚登记“跨省通办”,具有时代需求的迫切性。如今是大数据信息时代,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在信息技术上,已经没有任何问题,只要打通跨省之间婚姻登记的信息壁垒,基本上不会增加婚姻登记机关的办事成本。这项以人为本的惠民举措,满足民众就近、便捷办理婚姻登记的新需求,也是减轻新人负担和节约社会资源的双赢之举,值得全面推广。

结婚登记“跨省通办”,是为人民服务的务实之举。期待在“跨省通办”的试点中积累经验,并在此基础上修订《婚姻登记条例》等相关法规,尽快实现婚姻登记“全国通办”,让登记的新人在全国范围内的任一处婚姻登记机关,凭双方有效的身份证件,便可以轻松快乐地“扯证”结婚。

据红网

相关新闻

结婚要有房子吗? 67.1%受访青年认为应该有 女性比男性态度更坚决

如今,年轻人谈婚论嫁,“房子”是绕不开的话题。在传统观念里,有房才有安全感。但随着买房压力越来越大,房子让许多年轻人,尤其是一线城市的年轻人,站在“婚姻”这道门外望而却步。成家时一定要有自己的住房吗?你能接受不买房子就结婚吗?

前不久,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1512名35岁以下青年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对于成家时不要有自己的住房,67.1%的受访青年明确必须要有。同时,居住在一线城市、女性、已有自有住房的受访群体认为应该有的比例更高。

调查中,67.1%的受访青年明确,成家时必须要有自己的住房,12.9%的受访青年表示没有必要,20.0%的受访青年认为要看情况。

交互分析显示,不同人群在成家购房上的态度存在一定差异。

在居住情况上,已有自有住房的受访者最支持成家时必须要有自己的住房(78.4%)。在生活城市上,一线城市的受访者对此认可比例最高,为73.0%,其次是二线城市受访者(67.7%)。

不同年龄中,18-25岁的受访者(70.4%)认为成家时必须要有自己住房的比例最高,其次是30-35岁的受访者(69.8%)。此外,受访女性(67.7%)坚持成家时要有房子的比例略高于受访男性(66.3%);同时,在认为没有必要的比例上,受访男性(14.4%)比受访女性(11.7%)高。两组数据对比可以看出,女性更加在意成家时是否有房子这件事。

在很多人心目中,有房才有家。为何这种观念会普遍存在?78.5%的受访青年认为是因为自有住房能带来安全感、归属感,53.9%的受访青年觉得买房更能提升居住和生活品质。

调查中,50.5%的受访青年认为在传统观念里自己的房子才是“家”,47.4%的受访青年觉得是出于家庭实际需求,为育儿养老提供安稳条件,22.9%的受访青年指出是受传统习俗影响,结婚要配置婚房。

参与本次调查的受访青年中,已有自有住房的占32.7%,与长辈同住的占37.2%,租房的占21.2%,住宿舍的占8.1%。生活在一线城市的占29.4%,二线城市的占42.3%,三四线城市的占25.3%。男性占44.2%,女性占55.8%。18-25岁的占25.0%,25-30岁的占50.0%,30-35岁的占25.0%。据中国青年报



重庆工会五年工作回眸·改革建设篇

不断深化改革建设 充分激发工会活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五年多来,全市工会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化工会改革,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健全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断提升工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工运事业始终与党和国家事业同步前进,与职工群众需要同频共振,在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中体现新作为。

积极拓宽工会组织有效覆盖。坚持党建带工建,聚焦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新业态领域,开展建会入会集中行动、农民工入会试点扩面工作,目前全市有基层工会4.86万个、工会会员540.8万人,其中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会3.36万个、工会会员400万人。

持续巩固工会改革成效。印发贯彻落实《中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深化直属单位改革,完成重庆工会大厦转企改制,成立重庆职工之家实业有限公司整合工会资产的运营管理,妥善处置重庆时报遗留问题,成立市总工会宣传服务中心构建工会宣传矩阵,完成文化宫、工人疗养院清理整改工作,强化主责主业。以“区县级工会加强年”专项工作和深化产业工会改革为契机,提升区县级工会、市级产业工会效能。聚焦社会化改革方向,选聘工会社会化工作者、专兼职集体协商指导员等1100余名,充实基层工会工作力量。

大力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分级分类培训专兼职工会干部20万人次,同比增长22.7%;做好工会财务、资产监督管理和经费审查工作,市总工会对下经费补助7.73亿元,年均增长9.38%。市总工会4次、基层工会63家次被评为全国工会财务会计工作先进单位;投资3.56亿元完成市劳动人民文化宫保护提升改建工程,补助区县阵地建设资金7000余万元,撬动区县相关投资超过3亿元。自觉接受市委巡视监督和经济责任审计,扎实有序推进整改。

重庆市总工会供稿



永川高新区港桥产业园惠工驿站



江北区工会干部综合素质提升竞赛



两江新区“建设新时代·共筑两江梦”农民工集中入会示范性活动,图为农民工代表领到工会会员证。